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106011231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興辦【旗山溪羸橋下游左岸復建工程】第一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【旗山溪羸橋下游左岸復建工程】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/地點：106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整/高雄市甲仙區公所（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0號）2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